

# 四川产业振兴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整体搬迁（拆装）运输服务项目公开比选 补遗书

各比选申请人：

现对本次公开比选文件做如下更正：

1、公开比选文件“第一章公开比选邀请函”“(二)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”第7条，原内容为“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的证明材料：运输车辆必须具备有效的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》”。(第4页)

更正为“具有“道路货物运输”或“普通货运”经营范围。

2、公开比选文件“第四章 评分规则”“(三)评分细则”表格中第3项“服务能力”中第1小项 原为“1、作业车辆数量(不含以下辅助作业车辆)：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作业车辆(自有或租赁)达到30辆的，得2分；在30辆的基础上每增加1辆，加1分，本项最多得10分(自有的提供有效期内的车辆行驶证和商业保险单(或强险单)；租赁的提供车辆租赁合同和租赁的车辆的行驶证和商业保险单(或强险单)。)”。(第22页)

更正为“1、作业车辆数量(不含以下辅助作业车辆)：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作业车辆(自有或租赁)达到30辆的，得2分；在30辆的基础上每增加1辆，加1分，本项最多得8分(自有的提供有效期内的车辆行驶证和商业保险单(或强险单)；租赁的提供车辆租赁合同和租赁的车辆的行驶证

和商业保险单（或强险单）。如服务企业有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》，加2分，没有则不得分。”

3、项目比选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由“2021年6月15日17时00分”修改为：“2021年6月18日17时00分”。

（第4页）

4、公开比选文件涉及上述内容均以上述更正后内容为准，其他内容不作调整。

四川振兴融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

2021年6月15日

